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9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圣泉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GRANDWAY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99-1 号

致：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圣泉集团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圣泉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9．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GRANDWAY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圣泉集团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圣泉集团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圣泉集团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根据圣泉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圣泉集团系由济南化工实业总公司发起、经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济体改股字[1993]56号）批准，于1994年1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圣泉集团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6万股并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圣泉集团”，股票代码为605589。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2年9月5日），截至查询日，圣泉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唐一林
注册资本	77,477.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业务；铸造用涂料、糠醛、糠醇、固化剂、三乙胺、稀释剂（不含剧毒品，成品油，第一类易制毒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硅钙镁肥、液体肥、肥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聚氨脂、酚醛树脂、醋酸钠、清洗剂、防水剂、泡沫陶瓷过滤器、发热保温冒口套、木质素、工业纤维素、木糖、木质素胺、沥青乳化剂、减水剂、染料、油田助剂、工业水性涂料、建筑水性涂料、涂料用树脂及乳液的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用原料、助剂

GRANDWAY

	及辅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皮革制品、劳防用品、卫生防护用品、包装材料、新型材料、生物质石墨烯及其制品的销售；压力管道的维修与安装；压力容器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机电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管道的安装；铸造材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圣泉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现时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2JNAA60556）、圣泉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圣泉集团《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圣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作出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圣泉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圣泉集团未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泉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现时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

终止的情形，未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拟售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售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03人，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圣泉集团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下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GRANDWAY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7,477.68万股的1.2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51.5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7,477.68万股的1.1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5.1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8.5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77,477.68万股的0.19%，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85%。

GRANDWAY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江成真	董事、副总裁	5.00	0.50%	0.01%
徐传伟	常务副总裁	5.00	0.50%	0.01%
唐磊	副总裁	5.00	0.50%	0.01%
张亚玲	财务总监	5.00	0.50%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99 人）		831.50	83.15%	1.07%
预留		148.50	14.85%	0.19%
合计		**1,000.00**	**100.00%**	**1.2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

GRANDWAY

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

GRANDWAY

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GRANDWAY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1.0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2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0.36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GRANDWAY

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

GRANDWAY

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1．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2．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3．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

GRANDWAY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十二）项的规定。

6．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三、其他说明/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有关内容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5日，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江成真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2022年9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圣泉集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22年9月5日，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

GRANDWAY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

公司拟于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内幕交易自查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尚需在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

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会公告当日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703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江成真	董事、副总裁	5.00	0.50%	0.01%
徐传伟	常务副总裁	5.00	0.50%	0.01%
唐磊	副总裁	5.00	0.50%	0.01%
张亚玲	财务总监	5.00	0.50%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99 人）		831.50	83.15%	1.07%
预留		148.50	14.85%	0.19%
合计		**1,000.00**	**100.00%**	**1.2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5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况：1．为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情形；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GRANDWAY

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2022年9月5日，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圣泉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泉集团就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六、上市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肯定性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GRANDWAY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圣泉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江成真，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圣泉集团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圣泉集团就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公告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圣泉集团已承诺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GRANDWAY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圣泉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江成真，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_____

马梦祺

2022 年 9 月 5 日